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08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0,649,343.5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适度参与权益类品种投资，在追求本金安全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在充分考虑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基础上，把握相对确定的股票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低预期收益、较低预期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	姓名	高杨
	联系电话	021-80301283
		陆志俊
		95559

人	电子邮箱	gaoyang@cjsc.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80301262	95559
传真		021-80301393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jzcg1.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 - 2017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57,899.39
本期利润	5,894,520.7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154,890.2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8,494,453.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5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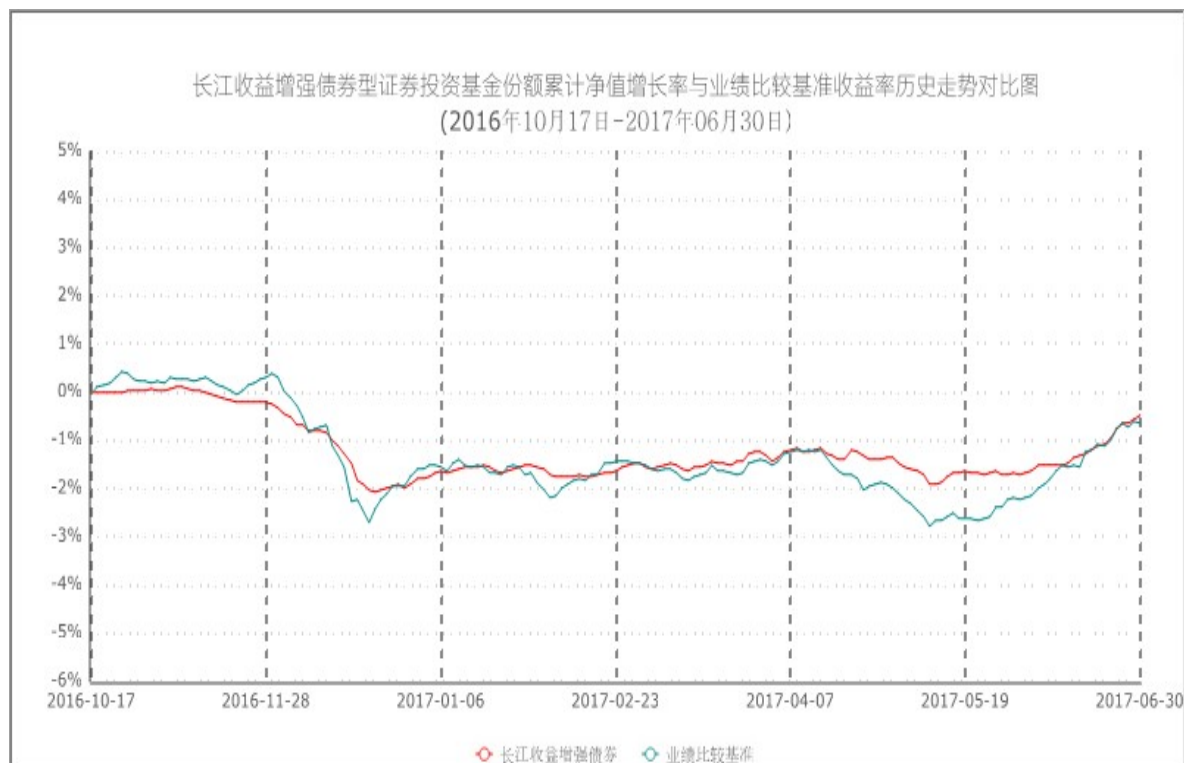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4%	0.06%	1.61%	0.10%	-0.37%	-0.04%
过去三个月	0.90%	0.08%	0.80%	0.11%	0.10%	-0.03%
过去六个月	1.33%	0.06%	0.94%	0.10%	0.39%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48%	0.07%	-0.65%	0.13%	0.17%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0月17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正式成立，是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门从事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上海，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240人，业务骨干的平均从业年限在十年以上。公司秉承以“追求卓越”为核心价值观的企业文化，以“汇聚财智，共享成长”为使命，坚持“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创新发展”的经营理念，通过服务客户、成就员工、回报股东、反哺社会，实现多方共赢。公司坚持有目标，有追求，努力保持综合实力居行业前列，让客户信赖、股东满意、员工自豪，力争成为拥有一流人才团队、一流管理水平、一流服务品质、一流经营业绩和一流品牌声誉的金融企业。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有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漆志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10-17	-	7年	国籍：中国。硕士研究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曾丹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04-24	-	9年	国籍：中国。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现任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上半年债券市场先是延续震荡态势，延续到第二季度出现了一波急剧的调整，自3月底开始，利率债的收益率开始有反弹的迹象，随着监管加码和委外大量赎回等传闻的发酵，长端利率债出现了快速的调整，到五月上旬一度出现恐慌式的抛售，期间10年国债收益率从3.25%上升40bp至3.65%，10年国开债收益率从4.05%上升35bp至4.4%附近，收益率水平均创下近两年新高。五月下半月调整的幅度和速度都有所放缓，中低评级信用债则仍然处于收益率上行的阶段。值得关注的是，在今年以来监管层“去杠杆”精神的指导下，从5月开始，各类信用债均出现了到期量大于新增发行量的情况，但此现象在六月没有持续出现，央行在六月出于呵护市场的目的进行了大量的MLF和逆回购操作，市场情绪逐步平稳，各期限债券收益率有所下行。股市则经历了较大幅度调整，风格上价值类股票持续走强，成长和题材类个股走势相对较弱。

我们认为，未来市场仍将经受一些负面因素冲击，行情会有波折，但也孕育着做多的机会。第一，随着市场缓和，债券供给会出现放量，从而抑制市场过快的上涨；第二，仍然有部分机构在趁市场好转而“去杠杆”减轻仓位，这也会造成局部时间出现抛售的压力；第三，当前的宏观面和政策基调下，央行不会明显放水，甚至会逆周期调节，当市场收益率下得太快的时候，可能会在公开市场操作上予以适当的对冲，这对债券市场也会有不利影响。但考虑到经济增速短期见顶的可能性较大，央行也采取一定的政策来释放流动性对冲市场恐慌情绪，贷款利率和债券收益率不可能长期倒挂等因素，目前债券的配置价值也有所凸显。

基于上述分析，未来本基金将在市场流动性趋紧，出现调整的情况下采取一定的加杠杆手段，适当提高组合的久期，优先选取基本面优良的高等级信用债进行配置，同时用利率债的波段交易来增厚收益，在股票投资上以业绩优良的消费品种为主，同时密切关注转债品种，择机对性价比较高的个券进行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年上半年实际GDP 同比增速达到6.9%，高于6.5%的年度增长目标，主因第二产业工业生产反弹。房地产投资继续缓慢走弱，基建投资仍将受制于下半年的财政支出空间，制造业投资周期尚未开启，将面临高基数问题，预计下半年宏观经济大概率边际走弱。金融工作会议明确金融监管加强协调沟通，央行货币政策也保持不紧不松的状态，债券市场流动性将得以改善。

制造业投资增速企稳为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支撑力量。上半年制造业投资累计同比增长5.5%，显示PPI下行趋势下，制造业投资仍企稳。我们认为，主要原因在于，尽管PPI 在下行，工业企业利润增速下行，但企业利润增速仍维持在高增速。5月份工业企

业利润总额的累计同比和当月同比分别为22.70%和16.70%，处于高位，并未受到PPI下降的过多影响。综合来看，我们认为下半年债券市场走势可以乐观些。

2017年上半年基建投资增速小幅下行，下半年压力或更大。上半年基建投资累计同比增长16.85%，增速较一季度末回落1.83个百分点。下半年财政支出压力加大，近几年财政部加强了财政存量盘活管理，将财政支出平摊到全年，一、二季度财政支出提前投放，三、四季度财政投放降低。过去几年下半年财政支出在全年的占比呈下降趋势，而今年也不例外。同时今年财政部继续出台制度，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的监管，严控地方政府违规举债，“开正门，堵偏门”，加大检查和问责力度。地方政府购买服务、通过PPP项目进行融资等行为受到限制。且由于利率上行和PPP项目投资收益率的下降，民间资本对PPP的积极性也有所下降。PPP的受限和规模萎缩，可能导致下半年大宗商品价格会受到冲击。

本基金将继续稳健的投资策略，在债券投资上保持相对较短的组合久期和较高信用评级，在权益投资上精选业绩优良、成长性优秀的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估值委员会制度。

估值委员会由首席风险官、运营部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运营部副总经理及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会计核算经验、行业分析经验、金融工具应用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如果认为某证券有更能准确反应其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可以向估值委员会申请对其进行专项评估。新的证券价格需经估值委员会和托管行同意后才能采纳，否则不改变用来进行证券估值的初始价格。

估值委员会职责：根据相关估值原则研究相关估值政策和估值模型，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确保公司各基金产品净值计算的公允性，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基金托管人在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682,120.88	33,073,335.46
结算备付金		516,296.62	21,804,201.64
存出保证金		37,482.07	35,94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52,856,528.40	321,718,168.58
其中：股票投资		41,633,089.40	10,346,402.5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11,223,439.00	311,371,76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9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6,908,835.05	2,653,377.4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461,001,263.02	474,285,03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1,272,016.75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2,783.08	226,820.29
应付托管费		36,556.60	45,364.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57,126.10	37,153.0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742.47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28,601.50	60,000.00
负债合计		12,506,809.75	31,641,354.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450,649,343.53	450,693,563.44
未分配利润	6.4.7.10	-2,154,890.26	-8,049,887.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494,453.27	442,643,67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1,001,263.02	474,285,030.06
------------	--	----------------	----------------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952元，基金份额总额450,649,343.5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一、收入		7,899,744.02
1. 利息收入		7,631,859.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534,765.01
债券利息收入		6,929,269.9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7,824.52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68,779.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985,988.0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361,956.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179,166.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436,621.3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42.32
减：二、费用		2,005,223.32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100,708.02
2. 托管费	6.4.10.2.2	220,141.61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4.7.18	82,456.12
5. 利息支出		411,357.4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11,357.43
6. 其他费用	6.4.7.19	190,560.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94,520.7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4,520.7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0月17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0,693,563.44	-8,049,887.49	442,643,675.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94,520.70	5,894,520.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219.91	476.53	-43,743.3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0,252.60	-1,935.69	168,316.91
2. 基金赎回款	-214,472.51	2,412.22	-212,060.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	450,649,343.5	-2,154,890.26	448,494,453.27

净值)	3		
-----	---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0月17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国举

唐吟波

宋学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78号文《关于准予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资金为1,500,844,808.33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67,599.57元，合计为1,500,912,407.90元，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折合基金份额为1,500,912,407.90份，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6)01012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17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

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14年7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利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2008年4月24日起由3%调整为1%”、财政部“证券交易印花税2008年9月19日起单边征收”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所得税：

①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③按照财税[2015]101号文规定，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④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⑤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和营业税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③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④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印花税

基金买卖股票，自2008年4月24日起按0.1%的税率缴纳印花税；自2008年9月19日起，对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基金买入股票不再征收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25,724,493.53	38.58%

6.4.8.1.2 债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债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51,340,705.60	100.00%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债券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1,017,200,000.00	100.00%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23,442.87	44.48%	23,442.87	44.48%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50,370.35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报酬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本基金本报告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17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注：（1）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本基金本报告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17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2,120.88	5,424.98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本报告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17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4.9 期末（2017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需披露的暂时停牌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2,000,000.00元，于2017年7月6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41,633,089.4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411,223,439.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

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1,633,089.40	9.03
	其中：股票	41,633,089.40	9.03
2	固定收益投资	411,223,439.00	89.20
	其中：债券	411,223,439.00	89.2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98,417.50	0.26
7	其他各项资产	6,946,317.12	1.51
8	合计	461,001,263.0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2,038,378.88	4.9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55,500.00	1.2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11,808.00	1.2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627,402.52	1.9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1,633,089.40	9.28

注：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67	通化东宝	311,287	5,677,874.88	1.27
2	002027	分众传媒	393,300	5,411,808.00	1.21
3	300015	爱尔眼科	215,602	5,014,902.52	1.12
4	002230	科大讯飞	95,000	3,790,500.00	0.85
5	002262	恩华药业	248,000	3,752,240.00	0.84
6	002044	美年健康	212,500	3,612,500.00	0.81
7	600079	人福医药	150,000	2,943,000.00	0.66
8	300136	信维通信	50,000	2,001,000.00	0.45
9	002241	歌尔股份	100,000	1,928,000.00	0.43

10	600406	国电南瑞	100,000	1,765,000.00	0.39
----	--------	------	---------	--------------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7	分众传媒	4,885,710.00	1.10
2	002230	科大讯飞	3,545,437.00	0.80
3	002241	歌尔股份	3,374,800.00	0.76
4	600521	华海药业	3,294,000.00	0.74
5	002262	恩华药业	3,194,979.10	0.72
6	600079	人福医药	2,975,891.00	0.67
7	002531	天顺风能	2,857,902.20	0.65
8	600978	宜华生活	2,336,000.00	0.53
9	300136	信维通信	1,820,000.00	0.41
10	002202	金风科技	1,737,000.00	0.39
11	600406	国电南瑞	1,708,073.00	0.39
12	002422	科伦药业	1,655,000.00	0.37
13	300015	爱尔眼科	1,583,208.00	0.36
14	600528	中铁工业	1,523,000.00	0.34
15	002044	美年健康	1,486,113.00	0.34
16	002690	美亚光电	1,349,869.00	0.30
17	600750	江中药业	1,134,000.00	0.26
18	002581	未名医药	1,110,000.00	0.25
19	600867	通化东宝	1,090,048.00	0.25
20	600085	同仁堂	1,004,845.70	0.23

注：（1）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2）本项“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31	天顺风能	2,577,448.00	0.58
2	600978	宜华生活	2,030,329.83	0.46
3	600521	华海药业	1,870,878.00	0.42
4	600528	中铁工业	1,672,006.40	0.38
5	002241	歌尔股份	1,601,443.00	0.36
6	002202	金风科技	1,573,219.06	0.36
7	002581	未名医药	1,237,900.00	0.28
8	600750	江中药业	1,083,000.00	0.24
9	600085	同仁堂	969,835.60	0.22
10	600699	均胜电子	931,554.00	0.21
11	002230	科大讯飞	881,650.00	0.20
12	002635	安洁科技	736,221.00	0.17
13	000503	海虹控股	676,000.00	0.15
14	002653	海思科	591,188.00	0.13
15	300436	广生堂	435,203.70	0.10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2）本项“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47,804,764.0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8,867,876.59

注：（1）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2）“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509,439.00	0.1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7,274,000.00	17.2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7,274,000.00	17.23
4	企业债券	83,352,000.00	18.5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10,361,000.00	46.90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39,727,000.00	8.86
9	其他	-	-
10	合计	411,223,439.00	91.6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6620	16锡交01	400,000	37,444,000.00	8.35
2	139260	16韶关债	350,000	31,619,000.00	7.05
3	011698767	16鲁黄金SCP015	300,000	30,063,000.00	6.70
4	041653068	16渝建工CP001	300,000	30,027,000.00	6.70
5	041664048	16宝钢气体CP001	300,000	29,967,000.00	6.6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着审慎性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策略为目的，适度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7,482.0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908,835.0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946,317.1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295	1,527,624.89	450,067,507.53	99.87%	581,836.00	0.1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66,743.21	0.0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0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1,500,912,407.9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50,693,563.4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70,252.6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14,472.5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0,649,343.53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根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宋啸啸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2、本报告期内，根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何仁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本报告期内，根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范海蓉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

4、本报告期内，根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董来富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5、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增聘曾丹华先生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6、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1	25,048,696.96	37.57%	17,817.21	33.81%	-
国泰君安	1	6,656,000.00	9.98%	4,867.46	9.24%	-
国金证券	1	9,243,450.10	13.86%	6,574.92	12.48%	-
东方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2	25,724,493.53	38.58%	23,442.87	44.48%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公司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公司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我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公司的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对所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宏观、行业、策略、专题、公司等研究报告的质量和数量；组织相关研讨会议的数量和质量；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的质量和数量；主动进行上门路演和反路演的数量和质量；以及其他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最终公司统一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量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	-
国泰君安	-	-	-	-
国金证券	-	-	-	-
东方证券	-	-	-	-
长江证券	51,340,705.60	100.00%	1,017,200,000.00	100.0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0630	450,066,500.00	-	-	450,066,500.00	99.8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投资者集中赎回时，本基金未能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赎回申请的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